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宏鑫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53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磊 | 王怡安 | |
| 电话 | 0576-84161735 | 0576-84161735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 |
| 电子信箱 | invest@huxtwheel.com | invest@huxtwheel.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01,280,954.85 | 470,092,927.85 | 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321,037.13 | 18,025,754.91 | 57.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708,235.62 | 22,345,543.19 | 10.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177,455.62 | 9,452,868.62 | -218.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5 | 2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15 | 2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6% | 3.29% | 0.2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85,396,720.72 | 1,618,432,232.44 | 10.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98,692,153.30 | 776,816,203.64 | 2.8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8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文志 | 境内自然人 | 34.74% | 51,411,740 | 51,411,740 | 不适用 | 0 |
| 柏强 | 境内自然人 | 10.49% | 15,529,404 | 11,647,053 | 不适用 | 0 |
|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54% | 14,117,640 | 0 | 不适用 | 0 |
|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47% | 12,532,400 | 0 | 不适用 | 0 |
| 洪丽 | 境内自然人 | 2.54% | 3,764,704 | 3,764,704 | 不适用 | 0 |
| 樊巧云 | 境内自然人 | 2.54% | 3,764,704 | 3,764,704 | 不适用 | 0 |
| 阮晨薇 | 境内自然人 | 2.50% | 3,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怡安 | 境内自然人 | 1.59% | 2,350,000 | 2,350,000 | 不适用 | 0 |
| 肖坚 | 境内自然人 | 1.32% | 1,947,056 | 0 | 质押 | 1,650,000 |
| 肖春方 | 境内自然人 | 1.27% | 1,882,352 | 0 | 不适用 | 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文志与王怡安为父女关系；樊巧云与王文志为婶侄关系；樊巧云与洪瑶为母女关系；王文志与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1.03%）为亲兄弟关系；台州齐鑫股东陶勤跃（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8.7%）是王文志配偶姐姐的儿子（以下简称“外甥”）；台州齐鑫股东章禹（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2.63%）是王文志姑姑的外孙。

2、台州齐鑫股东肖鑫（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7.02%）是肖坚、肖春方的侄女；肖坚与肖春方为兄弟关系。股东肖坚、肖春方为阮晨薇父亲的舅舅。

3、台州捷胜股东朱晓冬（在台州捷胜出资比例为6.67%）与台州齐鑫股东朱超（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20%）为父子关系。台州齐鑫内部股东叶林兵（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2.63%）与姚芬飞（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3.59%）为夫妻关系。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张宇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股；<br>谢祖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0000股；<br>陈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75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7500股；<br>何秀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2885股，实际合计持有245585股；<br>王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0000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在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1003784436251。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系在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1003784436251。 |
| -- | 第八条<br>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
| -- | 第九条<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控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br>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四十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第四十二条<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十七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第十八条<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四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四十七条<br>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二十二条<br>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八条<br>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三条<br>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条<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二十五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一条<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二十六条<br>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二条<br>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七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十四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七条<br>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br>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 第六节 股东的召开 |
| 第六十一条<br>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br>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二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 第七十一条<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八条<br>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br>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第七十七条<br>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实、守信、勤勉的义务。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实、守信、勤勉的义务。 |
| 第七十九条<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八十条<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第八节 董事会 |
| -- | 第一款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
| 第八十三条<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br>（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br>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br>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br>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 第九十六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九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一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九十八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